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擬議修改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向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152,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就(其中包括)向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公告債券持有人。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如下:

- (一)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二)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三)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和
- (四)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外,可換股債券1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如下:

- (一)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二)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和
- (三)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2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行使。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外,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聯交所批准第一次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及第二次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

一般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一) 修改可换股债券1的條款;和
- (二)修改可换股债券2的條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 批准修改第一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後,概無股東須於就擬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可换股债券1條款修改及可换股债券2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果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和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滿足,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和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將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向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152,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就(其中包括)向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的公告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1或可換股債券2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均分別未由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行使。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根據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如下:

- (-)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二)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三)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和
- (四)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導致 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 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外,可換股債券1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合共約2.15%股權的股東外,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及與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無關。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修改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將不會進行。除可換股債券1的建議條款修改外,可換股債券1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根據第二次可轉債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第二次可轉債的條款修改如下:

- (一)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二)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和
- (三)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外,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約6.08%股權的股東外,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及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無關。

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修改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在行使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將不會進行。除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外,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與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並非互為條件。

轉換價格

於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格代表:

- (一)溢價較2021年10月15日(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48港幣;和
- (二)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五交易日每股股份0.0794港元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39.5%。

换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

如果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1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最多3,166,666,666 股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1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這代表:

- (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和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在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因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如果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最多489,166,666股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這代表:

(一)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9%;和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在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因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1和可換股債券2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1或可換股債券2(視情況而定)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修改條款的原因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換股價將作為激勵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股份,從而減輕本公司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資金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折讓2%,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也將有所減輕。此外,降低利率將減輕公司的利息負擔。

董事會認為修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到任何收益。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取 陪 輔 埆 様

股東姓名			繁 随 轉 換 權 獲 全 面 行 使 後		
	截至本公告日期		(註3)		
	股數	大約%	股數	大約%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註1)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26.82	
林清渠(註2)	38,481,000	1.80	38,481,000	0.66	
		74.46	1,592,819,600	27.49	
可換股債券1A(註5)	40,221,600	1.88	1,686,054,933	29.10	
可換股債券1B(註5)	5,836,200	0.27	1,526,669,533	26.34	
可換股債券2A	65,002,600	3.04	310,835,933	5.36	
可換股債券2B	65,000,000	3.04	308,333,333	5.32	
其他公眾股東(註4)	370,236,248	17.31	370,236,248	6.39	
	546,296,648	25.54	1,086,638,848	72.51	
全部的	2,139,116,248	100.00	5,794,949,580	100.00	

註:

-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 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僅供參考,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受:(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及沒有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僅限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 數字的算術匯總。
- (5) 可換股債券1A和可換股債券1B在可換股債券1全額轉換後將不再是公眾股東,因為他們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10%。

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通過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進行網絡和系統集成;(iii)投資控股。

關於債券持有人的信息

債券持有人是具有投資和金融行業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1A及可換股債券1B分別為40,221,600股及5,836,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及0.27%。可換股債券2A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2B持有人分別為65,002,6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及3.0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獨立於且不行事彼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一致。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授予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改條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批准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後,概無股東須於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可换股債券1條款修改及可换股債券2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果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和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滿足,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和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將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反涵義: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下的含義相同

「條款修改」

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1的年利率由每年4%下調至每年2%;(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98%;及(d)可換股債券1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2的年利率從4%降至2%;及(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98%

「聯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格 | 根據建議更改條款的建議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

整

「轉換份額」 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行使

後發行新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債券1A 萬玉貞女士

「可換股債券1B」 鍾麗容女士

「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1A持有人和可換股債券1B持有人,被

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持有

「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

換股債券,總額為152,000,000港元,被可換股債券1

持有人持有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2A」 萬倩怡女士

「可換股債券2B」 麥秀群女士

「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2A持有人和可換股債券2B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

可换股债券,總額為23.480.000港元,被可换股债券

2持有人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

情批准條款修改和特別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

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股票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

承董事會命 **偉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衞博士。

* 僅供識別